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
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厂址位于古县古阳镇安吉村北侧的一荒沟内。项目占地范围为 2 个地块，占地面积共计为 10.5057hm²，1#地块包含 3 个支沟，支沟的长度分别为 272.3m、151.5m、270m；深度分别为 30m、20m、20m；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的有效库容共计 23.3 万 m³，可堆放矸石约 18.4 万 m³，矸石堆积密度按 1.8t/m³ 计算，则可堆放矸石约 33.12 万 t。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79.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96%。

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委托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2023 年 6 月下旬，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并同期采取了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公开两种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我单位委托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2 年 12 月 3 日，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铭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

2、项目选址：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位于临汾市古县古阳镇安吉村西南 0.28km 处，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2'47.37"，北纬 36°26'8.05"。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范围为 2 个地块，占地面积共计为 10.5057hm²，1#地块包含 3 个支沟，支沟的长度分别为 272.3m、151.5m、270m；深度分别为 30m、20m、20m；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的有效库容共计 23.3 万 m³，可堆放矸石约 18.4 万 m³，矸石堆积密度按 1.8t/m³ 计算，则可堆放矸石约 33.12 万 t。矸石堆存完后生态恢复为乔木林地，由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矸坝、截排水沟、消力池等排水系统，以及生态恢复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汾市古县古阳镇安吉村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7-8366661

联系人：张健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恒建公司综合楼 2 层 202 室

联系电话：0351-4070001

电子邮箱：527092801@qq.com

联系人：刘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网页附件，以及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u86QltGfnzSMLHvI24G1Q>

提取码：u96s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示的方式为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可通过其网站公示的方式。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网址链接为：

http://www.jzxkjt.com/2023/jdjc_0105/756.html

公示的截图见下图。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12-03来源: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

2、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临汾市古县古阳镇安吉村西南0.28km处，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2'47.37"，北纬36°26'8.05"。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范围为2个地块，占地面积共计为10.5057hm²，1#地块包含3个支沟，支沟的长度分别为272.3m、151.5m、270m；深度分别为30m、20m、20m；2#地块包含2个支沟，支沟的长度分别为183.1m、206.8m；深度分别为20m、30m。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的有效库容共计23.3万m³，可堆放矸石约18.4万m³，矸石堆积密度按1.8t/m³计算，则可堆放矸石约33.12万t。矸石堆存完后生态恢复为乔木林地。

填矸工艺按照“从外向内、从下向上、缩小凌空、分层压实”，等到一层矸石的堆积完成后，然后再进行下一层的填矸，到整个沟道停止使用时，形成的是一个封闭良好，表面覆土的整体。生态恢复为乔木林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拦矸坝、截排水沟、消力池等排水系统，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汾市古县古阳镇安吉村

联系电话:0357-8366661

联系人:张总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恒建公司综合楼2层202室

联系电话:0351-4070001

电子邮箱:527092801@qq.com

联系人:刘工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网页附件，以及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u86QltGfnzSMLHvI24G1Q>

提取码: u96s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1 月，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5 日在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同期采取了张贴公告的方式，此外于 1 月 10 日及 1 月 12 日在《山西科技报》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3.1.1 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关于“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示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

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现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上网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现就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古县区域内居民及社会团体。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征求意见稿获取及公众意见回馈方式：

(1) 到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取阅及提交，建设单位地址：临汾市古县古阳镇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57-8366661，联系人：张健

(2) 到百度网盘进行下载，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网址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RDA2lITCgnvZtTcwAqlgA>

提取码：n9f7

(3) 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索取：机构名称：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恒建公司综合楼 2 层 202 室，联系电话：0351-4070001，电子邮箱：527092801@qq.com，联系人：刘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1.2 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3 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1 月，山西华领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并且，公示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公示内容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25日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2-1及图3.2-2，网络公示地址链接为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即http://www.jzxkjt.com/2023/jdjc_0105/757.html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选择《山西科技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分别于2023年1月10和12日在《山西科技报》进行了两次公示。详见图3.2-3。



图 3.2-3 (1) 报纸公示

遺失聲明

[illegible]

1. 公告期间届满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此處應以輸出保險的要求，照式公佈。

實地見聞 (續)

此處應以輸出保險的要求，照式公佈。

廣州日報

研究天龍國際有限公司(「天一龍公司」)
9110180BAA6C7U3V) 配額公司注
資人民幣 500 萬元減至人民幣 100 萬元。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申請撤銷該
項或提供相應担保的要求。特此公告。

图 3.2-3 (2)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网络平台公示的同期，我单位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张贴公告分别选报了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安吉村和后楼上村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工作现场影像资料详见下列照片。



安吉村公示照片



后楼上村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告期间，我单位未接到公众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接到公众未接到电话反映该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未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接收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未接到周边居民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张健，联系地址：临汾市古县古阳镇安吉村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51-4070001。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古县老母坡煤业有限公司暨配套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共用临时矸石堆场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临汾璞源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附件

无。